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		
基金代码	0003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24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A	天弘信利债C	天弘信利债E
下展分派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020202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029	1.0056	1.0027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46,056,921.74	31,306,866.44	887.66
本次下展分派基金的分派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1	0.409	0.42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4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24年12月18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请免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

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6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24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B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下展分派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03	020793	022626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060	1.0066	1.0060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35,910,168.48	143,301.81	1,006.92
本次下展分派基金的分派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	0.012	0.01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4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24年12月18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请免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6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0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24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B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下展分派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65	020777	022626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678	1.0380	1.0677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派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296,397,118.16	4,226,588.21	601,588.93
本次下展分派基金的分派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8	0.146	0.21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4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24年12月18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请免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或“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I类基金份额代码:022861),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I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申购收取方式不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国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4层 法定代表人:何帆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755-820122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如涉及),并据此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上述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申购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如涉及),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如涉及),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4层 法定代表人:何帆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755-82012233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的价格: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2.申购赎回的费用: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按照《申购费率表》执行。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3.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4.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金额。5.基金收益:基金收益是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等。6.基金费用:基金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7.基金税收:基金税收是指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8.基金估值:基金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过程。9.基金申购: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资金投入到基金中的行为。10.基金赎回:基金赎回是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从基金中赎回的行为。11.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12.基金定投: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定期定额投入资金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13.基金分红:基金分红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14.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1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16.基金收益分配日期:基金收益分配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17.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18.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19.基金收益分配程序:基金收益分配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20.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21.基金收益分配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22.基金收益分配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2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2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2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2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2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2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29.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0.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1.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2.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3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3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3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3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39.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40.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41.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42.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4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4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4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4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4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4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49.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50.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51.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52.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5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5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5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5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5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5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59.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60.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61.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62.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6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6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6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6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6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6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69.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70.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71.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72.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日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73.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对象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象。74.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比例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75.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程序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程序。76.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77.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实施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78.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到账划款公告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	--